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賴志勇

相對人 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根樹

相對人 楊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140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340 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13期登錄債券（債券別：A0311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457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340 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13期登錄債券（債券別：A03113）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 年度存字第14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